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DHC8-04

修正案号: 39-1000

- 一. 标题: 更换飞机正副驾驶员座椅安全带搭接接头
- 二. 适用范围:

DHC-8系列飞机的1108型、系列号为004-189的正副驾驶员座椅

- 三.参考文件:
 - 1. FAA AD 93-07-05
 - 2. AMI 工业公司服务通告 25-1108-03(1992 年 5 月 20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飞机在颠簸气流飞行中由于正副驾驶员座椅安全带搭接接头失效而降低飞行员操纵飞机的能力,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按AMI工业公司服务通告25-1108-83的要求,拆去安全带搭接接头,换装经改进的件号为P/N 1B9014-3R的搭接接头组件。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6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5月26日

七. 联系人: 邬纪召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 2687788-6123